

109083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費率審議制度調整方向與簡化授權議題」意見交流會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109.10.19

一、使用報酬費率審議議題

議題1：如何促進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在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實質協商？

1. 建議增訂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案應於審查階段即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供公眾及利用人表達意見，渠等意見並應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准否設立之依據。
2. 建議增訂集管團體對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資訊應訂定審查機制及對公眾提供相關資訊(包括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等資訊，供公眾於官網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之規定，俾使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正確及透明。
3. 建議增訂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前，先行與利用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協商並取得初步共識後，始得將初步共識版本費率公告上網，倘自行將未獲共識版本費率公告施行者，該費率無效，以免徒增後續審議程序之冗累。
4. 或建議參考德國法訂定包容性協議機制，促使集管團體有義務與利用人公協會締結包容性協議，且該等協議所約定之使用報酬率應構成集管團體費率。

議題2：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有無增訂審議門檻之必要？

1. 現行集管團體使用報酬費率之市場模式與法制規範使利用人與集管團體處於極不對等之懸殊地位，利用人難以透過現行事前協商制度及事後審議制度撼動集管團體所訂立之費率，而磋商之談判能力及市場供需導致利用人與集管團體間產生實質不對等關係，為目前利用人於報酬費率市場之困境。
2. 審議制度係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訂定對利用人最低保障之手段，倘增訂審議門檻，恐侵害利用人程序上利益，加重

利用人透過法制面捍衛權益之困難，審議制度之立法目的無法落實，此制度將形同虛設。

議題3：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暫付款之制度如何調整？

建議依現行法，無須調整核定暫付款之制度。

二、簡化授權議題

議題4：如何解決未加入集管之個別權利人所生取得授權困難之議題？